

平山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39项）

单位：平山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处罚 | 共33项 | |
| 1 | 1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或者擅自修建水工程，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 |
| 2 | 2 | 对在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或者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 |
| 3 | 3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擅自在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 4 | 4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
| 5 | 5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 6 | 6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 7 | 7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或者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者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8 | 8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 9 | 9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
| 10 | 1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11 | 11 | 对在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上种植经济林或者开垦禁止开垦的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处罚。 | |
| 12 | 12 | 对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水域或者土地的处罚 | |
| 13 | 13 | 对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整的处罚 | |
| 14 | 14 | 对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 |
| 15 | 15 | 对未按规定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 |
| 16 | 16 | 对向水体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处罚 | |
| 17 | 17 | 对在水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及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影响水库水质的处罚 | |
| 18 | 18 |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或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
| 19 | 19 |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20 | 20 |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21 | 21 | 对单位或个人造成水源地污染的处罚 | |
| 22 | 22 | 对两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污水排放不达标；或者没有防止污染水体措施的处罚。 | |
| 23 | 23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 24 | 24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 | | |
|----|--------|---|--|
| 25 | 25 | 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 |
| 26 | 26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 27 | 27 | 对在水库保护区内，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水体污染的处罚 | |
| 28 | 28 | 对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
| 29 | 29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30 | 30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 31 | 31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
| 32 | 32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及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处罚 | |
| 33 | 33 | 对库区保护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以下行为的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
| | 二、行政强制 | 共35项 | |
| 34 | 1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等的强制拆除 | |
| 35 | 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擅自在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制拆除 | |
| 36 | 3 | 对倾倒砂、废渣等情形代为清理 | |

| | | | |
|----|---|---|--|
| 37 | 4 | 对河道采砂情形的代为治理。 | |
| 38 | 5 | 对向水体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代为治理 | |
| 39 | 6 | 对在水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 |

平山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2类、39项)

单位：平山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或者擅自修建水工程，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或者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擅自在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或者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方式作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上种植经济林或者开垦禁止开垦的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上种植经济林或者开垦禁止开垦的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水域或者土地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和依照本条例已经办理手续的土地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整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毁坏堤、坝、水电站、渠道、水闸、机井、泵站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p> <p>（二）在堤、坝、渠坡上放牧或者擅自垦植、铲草、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p> <p>（三）在堤、坝的顶、坡、戽台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p> <p>（四）侵占、毁坏通讯、报讯线路、台站、供用电设施及水利物资、器材、设备；</p> <p>（五）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炸鱼、烧窑、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p> <p>（六）毁坏、盗窃、擅自移动水文、测量、监测设施及界桩、标牌。</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 （二）随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汛期不得在河床堆放砂石料； （三）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 （四）不得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设施、照明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和河道生物防护等工程设施； （五）在禁采期、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内，应当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违反法定程序；</p> <p>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及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影响水库水质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违反法定程序；</p> <p>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或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违反法定程序；</p> <p>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违反法定程序；</p> <p>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开工建设或者建成禁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责令其停止施工、停产（业）或者拆除，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一级保护区为非建设区和非旅游区，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水利、保护水源或供水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p> <p>第十三条 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十四条 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其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兴建。</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造成水源地污染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规定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污染，对经营性的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一级保护区为非建设区和非旅游区，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它固体废物；</p> <p>（三）进行水上训练以及其它水上体育、娱乐活动；</p> <p>（四）洗刷车辆、衣物和其它器具；</p> <p>（五）毒鱼、炸鱼、电鱼；</p> <p>（六）网箱养鱼及对水质有污染的养殖；</p> <p>（七）在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它污染物；</p> <p>（八）在滩地和岸坡进行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p> <p>（九）在两库坝上设置商业网点；</p> <p>（十）在水库滩地和岸坡设置禽、畜养殖场和屠宰场；</p> <p>（十一）其它污染水源水质的行为。</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污水排放不达标；或者没有防止污染水体措施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以应交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交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自逾期之日起实行按日计罚。</p> <p>第十六条 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二）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完好运行，并有防止污染水体的应急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改造或更新需暂停使用时，必须有防止水体污染的措施，并提前15日报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保护区内，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水体污染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的，责令停止分装，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或者未附中文说明书以及擅自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的中文标签残缺不清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收缴假冒、伪造、转让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在瓜果蔬菜、中草药材等作物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以及农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违反法定程序；</p> <p>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依据；</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 违反法定程序；</p> <p>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依据；</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 违反法定程序；</p> <p>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及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处罚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p>对库区保护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以下行为的</p>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p>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依据；</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3. 违反法定程序；</p> <p>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 | |
|----|------|--|--------------|---|--|---|
| 34 | 行政强制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等的强制拆除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承办处室）：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向大队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执行责任（承办处室）：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涉及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解除责任（承办处室）：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对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6.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35 | 行政强制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擅自在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制拆除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36 | 行政强制 | 对倾倒砂、废渣等情形代为清理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程序； 4.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37 | 行政强制 | 对河道采砂情形的代为治理。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p> <p>（二）随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汛期不得在河床堆放砂石料；</p> <p>（三）运输砂石料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p> <p>（四）不得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设施、照明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和河道生物防护等工程设施；</p> <p>（五）在禁采期、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内，应当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38 | 行政强制 | 对向水体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代为治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39 | 行政强制 | 对在水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 县大中型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依据；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程序；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